

104 學年度推甄簡章

數學系 (本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)

招生名額	六名 【招生名額不依選考科別分訂名額】			
報考資格	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數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生(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)。			
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	甄 試 方 式	計分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	
	書面資料審查	1. 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(各乙份)。	10%	---
		2. 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。	20%	---
口 試	基礎數學(線性代數、微積分)	70%	1	
錄取標準	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。本系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，經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，直接擇優錄取，惟以不超過推甄名額50%為原則。			
備註	1.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須通過審查，以取得修習資格。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 轉分機 3207	E-mail	isis@cc2.ncue.edu.tw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math.ncue.edu.tw			
跨系所擇 優錄取方 案	<p>1. 符合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之考生資格：凡報考數學系碩士班或統計資訊研究所之所有考生。</p> <p>2. 擇優錄取方案內容：上述各系所班(組)，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，確定正、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(組)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(組)正取資格之考生，增列其後，在原有正、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，依序遞補。</p> <p>3. 錄取為各系所班(組)之原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(組)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。</p> <p>4. 遞補說明：</p> <p>(1) 當考生遞補某一班(組)錄取缺額時，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。</p> <p>(2) 當考生遞補另一班(組)錄取缺額時，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，方得辦理報到事宜。</p> <p>5. 方案優點：學生只須報考一系所班(組)，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(組)錄取之機會。</p>			